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祐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壹張、未扣案「謝易豪」工作證壹個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艾姆梅路」後，補充「卡卡洛特」，第13至14行所載「向乙○○行使」後，補充「並出示偽造之『謝易豪』工作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0、72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1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
02 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 03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
13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5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7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18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19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0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1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23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
24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25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27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8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29 斷標準」）。
- 30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31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5. 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01 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
02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
03 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04 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5 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犯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
11 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
12 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皆不另論罪。

14 (三)起訴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向告訴人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之犯罪事實，惟因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與其被
16 訴上開犯行既均屬有罪，並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7 關係，核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復因本
18 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
19 60、72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
20 分併予審理。

2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
23 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各該犯行之實施具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7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30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3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述，惟被告就其本案犯罪所得5,000元並未自動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 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並無自動繳其犯罪所得5,000元，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上層指示與告訴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得手後再將之放置指定處所層層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家中無人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七)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01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02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03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04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05 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用之物：

08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
10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
11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查扣案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
14 1張、未扣案「謝易豪」工作證1個，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
15 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至於商業操作收據上所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
17 公司」印文及「謝易豪」署押，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內，
18 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
19 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0 (二)犯罪所得：

21 查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
22 確（見偵卷第31、113頁，本院卷第61頁），核屬其犯罪所
23 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
24 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洗錢之財物：

- 27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3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3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7 2.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8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
0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
10 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13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
14 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吳秉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

01 被 告 甲○○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艾姆梅路」之人，及其他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
09 國112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筠童」，向乙○○
10 ○介紹投資股票，並要求乙○○下載「俊貿國際」APP以操
11 作股票，致乙○○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12 2年11月4日9時5分許，在苗栗縣○○市○○里○○路000號
13 之統一超商利興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投資款項。
14 甲○○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艾姆梅路」之指示，前往該
15 處，向乙○○表示其為「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俊
16 貿公司)外派客服「謝易豪」，在偽造之俊貿公司「商業操
17 作收據」上偽造「謝易豪」之簽名與印文，並持以向乙○○
18 行使，藉以取信於乙○○，而順利取走80萬元，足生損害於
19 俊貿公司、「謝易豪」、乙○○。甲○○再將所收取之上開
20 款項抽取其中5,000元作為報酬，餘款則放置在苗栗縣○○
21 市○○路0000號1樓之麥當勞-苗栗頭份餐廳2樓男廁內，而
22 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乙○○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23 並於本案收據上採集到甲○○指紋，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乙○○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經柳○宇介紹，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艾姆梅路」之人接洽，並受其指示收取款項；並於上開時、

		地，依指示假冒係公司指派之人員「謝易豪」，向告訴人乙○○收取80萬元，並在本案收據上簽寫「謝易豪」，交付載有「謝易豪」簽名及印文之本案收據予告訴人，嗣依指示將款項抽出報酬5,000元後，放置於上開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1日刑紋字第1136027007號鑑定書	警方於本案收據上採集之指紋比中被告之指紋，足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簽署之商業操作收據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指認被告即為上開時、地向其收取80萬元之人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
07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生效。被告本案所
08 涉犯之一般洗錢犯嫌，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

01 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法定刑度，較有利於被告，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次按刑法上
03 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
04 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或係不相干之第三人，而社會上一般
05 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
06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收
07 據係表彰俊貿公司名義之私文書，本案收據既係被告甲○○、
08 柳○宇、「艾姆梅路」之不詳之人所偽造，則無論俊貿公司、
09 「謝易豪」是否真實存在，均不影響本案收據屬偽造之私文書
10 之認定。

1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14 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
15 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6 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同案
17 共犯「艾姆梅路」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又偽
21 造之現金繳款收據載有「謝易豪」、「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
22 司」之印文各1枚、「謝易豪」之署名1枚，為被告所有且供犯
23 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被告自陳其於本案中擔任車
24 手領取詐騙款項，已取得不法報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檢 察 官 吳宛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鄒 霽 靈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